

关于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收钱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未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许滢、张莉、杨钧皓、黄凯然、刘思嘉、谢恺昕、李抒昕、陈少恒、郑杨弋，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且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与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收钱吧保持密切沟通，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2）访谈辅导对象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
- （3）召开工作例会或专题会议，对重点事项进行会议讨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和收钱吧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工作，并互相督促、相互配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审阅尽调资料，提出补充需求和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进相关整改进度。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和法律合规情况，并积极推进落实尽职调查工作。

2、定期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定期召开专题会、中介协调会，对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相关建议并定期沟通进度，同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梳理的时间线进行规范整改。

4、督促公司形成明确且完备的业务发展目标，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沟通制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根据业务情况和业务性质进行进一步完善。同时辅导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地培训，督促其掌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募投项目尚需细化论证

目前公司已根据业务部门的未来进行初步规划，细化论证募投项目，明确募投计划的可行性和募投资金需求，以使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以现有成员为基础开展。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

况、财务情况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核查。

（二）持续关注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三）持续响应公司需求

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回答发行人在公司整改方面的疑问，并且及时给予相关专业建议，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许滢 (许 滢)

张莉 (张 莉)

黄凯然 (黄凯然)

刘思嘉 (刘思嘉)

谢恺昕 (谢恺昕)

陈少恒 (陈少恒)

郑杨弋 (郑杨弋)

杨钧皓 (杨钧皓)

李抒昕 (李抒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7月8日